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堂麟

選任辯護人 何彥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7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故開拆他人郵件，處拘役伍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為陳力菲之配偶，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與陳力菲於民國111年8月19日起，因感情失和而屢有訟爭，陳力菲乃於112年4月14日離家。張堂麟明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所寄發、收件人為陳力菲，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於112年4月18日送達至其等位於新竹縣○○市○○○0段000號住處（下稱興隆路住處）之郵件（下稱本案信函）為警察機關寄送予乙○○，且為司法文書，竟基於無故開拆他人郵件之犯意，未經陳力菲同意，於112年4月18日某時許，指示不知情之丙○○（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前往興隆路住處領取本案信函，攜至新竹縣○○市○○○街000號、141號，由張堂麟拆閱本案信函後，再放回興隆路住處，張堂麟並通知興隆路住處之社區經理告知乙○○有信函需領取之情事。嗣陳力菲於112年4月20日返家發現本案信函業遭開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力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5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6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7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用下列具傳聞性質之證據
08 資料，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
09 被告甲○○及其辯護人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於
10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
11 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顯不可信之
12 情況，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故認為適當而得作為證
13 據，揆諸上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又本案所引用之其餘
14 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
15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
16 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17 二、事實認定

18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開拆本案信函之行為，惟辯稱：我不是
19 無故要開拆，我只是因為告訴人乙○○離家出走，又是重要
20 信件，所以我確認內容。這十幾年來我們會互相拆信件，有
21 公司、個人、孩子及家庭生活日常開銷的信，開拆後看是誰
22 的就會交給對方已經變成慣性云云。辯護人則以：夫妻雙方
23 負有協力義務，且被告與告訴人長期以來有互相開拆對方信
24 封之習慣，告訴人未中止授權，再依刑事訴訟法準用民事訴
25 訟法規定，被告為有合法收受效力之人，本案信函內容又非
26 屬秘密通訊事項，被告開拆本案信函應屬合法。且開拆當下
27 被告處於義務衝突狀態，不開拆可能使告訴人變成通緝犯，
28 應具有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此外，被告應具有超法定寬恕
29 罪責事由之類似避難過當之罪責減縮的狀態云云。

30 (二)經查，被告為告訴人之配偶，兩人於111年8月19日起，因感
31 情失和而屢有訟爭，告訴人乃於112年4月14日離家，並傳送

01 簡訊告知被告其離家之情，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透過郵局所
02 寄發之收件人為告訴人之本案信函於112年4月18日送達至興
03 隆路住處，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即於112年4月18日某時
04 許，指示不知情之證人丙○○前往興隆路住處領取本案信
05 函，攜至新竹縣○○市○○○街000號、141號，由被告拆閱
06 本案信函後，再放回興隆路住處，並通知興隆路住處之社區
07 經理告知告訴人有信函需領取之情事。嗣告訴人於112年4月
08 20日返家發現本案信函業遭開拆等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
09 （本院卷第8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下稱告訴人）、證
10 人丙○○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具結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被
11 告提供之簡訊內容截圖（他卷第11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12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691號、112年度偵字第951號不起
13 訴處分書（本院卷第35-36、47-51頁）、本案信函信封之
14 正、反面照片、本案信函信封內之文書正、反面照片（本院
15 卷第99-105頁）、手機「智生活」APP程式介面截圖（本院
16 卷第113頁）、手機APP程式領取信件內容截圖（本院卷第11
17 5頁）、告訴人與社區經理之對話譯文（本院卷第117-127
18 頁）在卷可稽，另有扣案之本案信函可證，前開事實，首堪
19 認定。

20 (三)被告主觀上具有開拆他人郵件之犯意

21 本案信函之信封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透過郵局以普通掛號方
22 式郵寄，郵戳所載日期及其他數字為「13.04.23-16」，信
23 封左方蓋有「司法文書」之印，信封中央記載「乙○○
24 收」、「302056新竹縣○○市○○路○段000號」，信封右
25 下角記載「刑0000000000」。信封左方已遭開拆之情，業經
26 本院當庭勘驗屬實（本院卷第91頁），是任何具備通常智識
27 程度之人依該信件外觀，均可一望即知本案信函係新竹縣政
28 府警察局透過郵局以掛號信件方式寄送給告訴人之司法文
29 書。參諸被告於偵訊時供稱：該封是新竹縣警察局的掛號
30 信，看起來很重要，我詢問律師該怎麼辦，律師說我跟告訴
31 人還是夫妻關係，我可以打開來看再告訴她。是拆完之後才

01 通知社區經理，請社區經理通知告訴人回來拿信等語（他卷
02 第46-47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郵件為郵局送達的等語
03 （本院卷第279頁）。堪認被告主觀上認知本案信函為告訴
04 人之郵件，仍決意拆封，主觀上具有開拆他人郵件之犯意無
05 疑。

06 (四)被告無故開拆本案信函

07 1.按所謂「無故」，係指無正當理由之謂。而理由是否正當，
08 應依吾人日常生活經驗法則，由客觀事實資為判斷，並應符
09 合立法旨趣及社會演進之實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
10 750號判決）。

11 2.依下列證據，可認案發時告訴人與被告關係極度不佳：

12 (1)告訴人前提告被告於112年2月11日20時許，竊取其所有之監
13 視器1台之竊盜告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
14 6月15日以112年度偵字第9691號為不起訴處分之情，有上開
15 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考（本院卷第35-36頁）。

16 (2)被告因與告訴人、告訴人之胞弟、告訴人之父親等人於111
17 年10月31日22時1分在興隆路住處電梯及車道出入口間之糾
18 紛，對告訴人、告訴人之胞弟、告訴人之父親等人提告強制
19 告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31日以112
20 年度偵字第951號為不起訴處分之情，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
21 書附卷可考（本院卷第47-51頁）。

22 (3)被告於本案案發前，因告訴人於111年8月25日曾提及要買兇
23 殺害被告，乃對告訴人提告殺人罪之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
24 時陳述明確（本院卷179-180頁），並有本案信函信封內之
25 文書正、反面照片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03-105頁）。

26 (4)再被告因告訴人曾提及要買兇殺害被告，而不敢回家、聘僱
27 隨扈之情，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甚明（本院卷179
28 頁）。而被告與告訴人於111年10月至112年4月間，陸續均
29 有更換興隆路住處之門鎖而未將鑰匙交付予他方之情，亦據
30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卷第86-87、1
31 76頁），且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證（本院卷第153-154

01 頁)大致相符。

02 (5)交互參照前開①至④之情，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時，既已互
03 相提起刑事告訴而屢有訟爭，被告甚至擔憂遭告訴人殺害，
04 而須聘僱隨扈保護自身安全，且雙方均有更換家中鑰匙而未
05 給予他方之情，其等夫妻間互信基礎顯然已蕩然無存，關係
06 極度不佳無疑。

07 3.本案信函為警方寄送予告訴人通知告訴人到場說明其被訴殺
08 人、背信案件之司法文書，此有本案信函信封之正、反面照
09 片、信封內之文書正、反面照片(本院卷第99-105頁)附卷
10 可參。而被告於案發時已對告訴人提出殺人、強制之告訴，
11 告訴人亦對被告提起竊盜告訴，且渠等夫妻關係極度不佳，
12 業如前述，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碩士畢業及從事營造
13 業，有開設公司之智識程度與工作狀況(本院卷第178-18
14 3)，堪認被告為具備通常智識經驗之人，而任何具備通常
15 智識經驗之人，在與配偶關係已惡劣至互相提起訟爭、更換
16 家中門鎖、甚至須防範遭對方殺害之情況下，均可認知對方
17 不可能同意其開拆任何他方之信件，可認被告應明知告訴人
18 不可能授權其開拆告訴人之信件無疑。遑論本案信函外觀顯
19 然為寄送給告訴人之司法文書，被告與告訴人前已互相提起
20 不只一案之告訴，其與告訴人為對立之訴訟雙方，該封信函
21 極有可能為被告提告告訴人或被告遭告訴人告訴之相關案件
22 之司法文書，此應為被告所明知，其猶故意拆開本案信函，
23 堪認其無任何正當理由，確屬無故無訛。

24 (五)被告與辯護人所辯不足採信部分

25 1.被告與辯護人固均辯稱：被告與告訴人所經營之公司過去曾
26 有因工地違規而收受法院傳票，本案信函可能是公司的信云
27 云(本院卷第185、182、186頁)。惟本案信函封面已寫明
28 為警察局寄送予告訴人之司法文書，並無公司名稱，亦非法
29 院傳票，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公司當時沒有刑事案
30 件需要被警察局通知等語(本院卷第182-183頁)。是被告
31 在其公司並無刑事案件需要經警察通知，而該封信明顯為寄

01 送予告訴人私人，並非公司之司法文書狀況下，猶決意開
02 拆，自難解其無故開拆郵件之罪責。

03 2.被告與辯護人固均辯稱：告訴人與被告過去有互相開拆他方
04 信件之習慣，告訴人沒有終止過去的委任，被告自屬有權開
05 拆本案信函云云（本院卷177、186-188頁），並提出信函照
06 片為證（本院卷第201-225頁）。惟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
07 稱：我們夫妻間會代收，但不會代閱信件內容，我不會拆開
08 被告的信。夫妻十多年期間，被告拆過一次我名字的信，我
09 在被告辦公室抽屜裡面發現一封我的中國信託對帳單，但因
10 為當時我跟被告的夫妻關係不是像現在這麼緊張，所以我看
11 到就算了，我也沒有留下什麼證據。我看到的只有那一封，
12 其他的我就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157、162頁）。已否認其
13 等有互相開拆信件之慣例，至上開信函照片，僅足以證明信
14 件有遭開拆，並不足證明上開信函是被告與告訴人互相拆
15 閱，是被告與辯護人所辯，自難憑採。

16 3.辯護人又辯稱：照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第62條準用民
17 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送達給同居人及受雇人視為送達給
18 本人，會發生送達的效力，被告為有合法收受效力之人云云
19 （本院卷第197-198、186-188頁）。惟上開規定僅係規範司
20 法文書送達至同居人效力，且同居人僅係有權代收，並不等
21 同於有權開啟，遑論被告屬民事訴訟法137條第2項所規定之
22 「他造當事人」，並不適用該條之規定，可見辯護人此部分
23 所辯，實屬強詞奪理。

24 4.辯護人再辯稱：本案信函內容僅係通知告訴人製作筆錄，非
25 屬秘密通訊，被告應不構成無故開拆他人封緘信函罪云云
26 （本院卷第95頁）。惟郵政法第38條之無故開拆他人郵件與
27 刑法第315條之無故開拆他人封緘信函罪所保護者，乃任何
28 人均不得在未經本人允許下，私自開拆他人信件而侵犯他人
29 隱私，是無論信件內容為何，被告均不應開拆告訴人之郵
30 件，辯護人前開所辯，亦無理由。

31 5.辯護人復辯稱：本案具有緊急狀況下義務衝突之超法規阻卻

01 違法事由，被告置之不理本案信函可能使告訴人變成通緝犯
02 云云（本院卷第60-61、199頁）。惟被告在見警察局之掛號
03 通知信情況下，並無任何人受有任何立即生命、身體或財產
04 危險之情狀，被告若真擔心告訴人可能遭通緝，亦可以選擇
05 法益侵害較小之通知告訴人領取方式，而非開拆郵件之方式
06 處理，是被告自不具備上開阻卻違法事由，可見辯護人此部
07 分所辯，乃屬無稽。

08 6.辯護人另辯稱：本案具備超法定寬恕罪責事由之類似過當避
09 難情形云云（本院卷第200頁），惟查，被告為具備通常智
10 識能力、能判斷事理的正常人，且本案案發時亦無任何危難
11 存在，業如前述，本案自無罪責減縮之情，辯護人所辯，顯
12 然虛妄。

13 (六)被告及辯護人固聲請勘驗告訴人提及要買兇殺害被告之錄
14 音，並聲請向新竹縣警察局調取竹縣警刑字第000000000000
15 案（即本案信函所載案號）卷宗及向新竹地檢署調取該案相
16 關刑事卷宗（本院卷第62、95頁），以證明本案有阻卻違法
17 事由。惟依辯護人所述，上開卷宗為被告提告告訴人殺人案
18 之相關卷宗（本院卷第95頁），然被告與告訴人本為對立之
19 訴訟雙方，被告無任何正當理由可開拆警察局寄送予告訴人
20 之郵件之情，且被告在開拆當下亦無任何人之任何法益有緊
21 急危殆狀況等情，均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與辯護人前開聲
22 請調查之證據，難認與本案待證事實有何重要關係，均無調
23 查之必要，特此指明。

24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與辯護人所辯均屬臨訟卸責
25 之詞，被告本案犯行，已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郵政法所稱郵件，係指郵局遞送之文件或物品，包括函
28 件、包裹或客戶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交寄者，郵政法第4
29 條第9款定有明文。查本案信函既係由郵局遞送，自屬郵政
30 法所稱之「郵件」無訛。另刑法第315條前段及郵政法第38
31 條之罪間為特別法與普通法之法條競合關係，依特別法優於

01 普通法之法理，應依郵政法第38條之罪論處。

02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
03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
04 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者，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
05 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
06 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告訴人為被告之配
07 偶，是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
08 員關係，且被告無故開拆告訴人之本案信函，已構成對告訴
09 人隱私權之不法侵害，其所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
10 所稱之家庭暴力罪無疑，起訴書論罪部分漏未敘及，應予補
11 充，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
12 定，仍應依郵政法予以論罪科刑。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郵政法第38條無故開拆他人之郵件罪。起
14 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前段之無故開拆他
15 人封緘信函罪，惟因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本院前揭所認
16 定者，具有社會基本事實同一性，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前
17 開所犯法條（本院卷第270頁），已充分保障其等防禦權，
18 本院自得予以審究，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
19 法條。

20 (四)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配偶關係，且在雙方已屢有訟爭而關
21 係惡劣之狀況下，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僅為一己之
22 私，即擅自開拆本案信函，顯然欠缺尊重他人隱私權之觀
23 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犯後否認且飾詞強
24 辯，未見對己非悔悟，顯然態度非佳，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
25 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88頁），及
26 告訴人與檢察官對於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84-185、188、
27 280-2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佩瑩、李芳瑜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江永楨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彭富榮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郵政法第38條

15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或以其他方式窺視其內容者，處拘役
16 或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